

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石岭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廉石岭税限改〔2024〕5号

廉江市聚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40881584655456D）

你（单位）2019-01-01 至2023-12-31 房产税（从价计征，
税源编号：F44088120170013183，F44088120170012269，
F44088120170013184，F44088120170012639）未按照规定期限办
理纳税申报

2019-01-01 至2023-12-31 城镇土地使用税（税源编号：
T44088120170013360）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。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
于收到该文书之日起七日内携带相关资料至我局申报办理有关
事项。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

